
杭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一四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先行)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浙环监业字 (2014) 第 104 号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中海城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	3
1.3 环评报告回顾及审批意见	3
二、项目概况	6
2.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6
2.2 项目概况	7
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概况	9
3.1 废水	9
3.2 废气	9
3.3 噪声	10
3.4 固废	10
四、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11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评价	11
4.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评价	12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4
5.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14
5.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4
5.3 固废处置情况	14
5.4 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15
六、结论与建议	18
6.1 调查结论	18
6.2 总结论	19
6.3 建议	20

附件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3]34 号
- 2、生活污水接管文件
- 3、施工废渣等消纳回执单
- 4、住宅玻璃购销合同

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杭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由杭州中海城溪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单元，五常港路西侧和蒋村一号路（规划）南侧。总占地面积 733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6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6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0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西侧有规划道路、绿化带和小河道（联结余杭塘河和五常港）。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3 月委托浙江大学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3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环评进行批复（浙环建[2013]34 号）。

环评批复本项目用地面积 733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6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6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95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6 万元。

本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土建及设备安装。由于目前只完成主体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待交付使用，因此本次实施环保设施（先行）验收调查，调查范围为：检查、评价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评价工程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所造成的影响。待该工程交付使用，且试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时，建设单位需再次委托资质单位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

受杭州中海城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本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工作。2014 年 6 月，省

环境监测中心派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查阅相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一、总 论

1.1 编制依据

- 1、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令第 288 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2;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函[2013]34 号 《关于杭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7、浙江大学《杭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2 调查目的

- 1、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查阅,评价分析工程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所造成的影响;
- 2、检查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中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

1.3 环评报告回顾及审批意见

1.3.1 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3。

表 1.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阶段	污染因子	污染防范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汇合，达标（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CJ343-2010 中的标准限值）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干管。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标准限值
运营期	废气	①地下车库尾气通过消防排烟系统收集排放 ②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竖井至各建筑主楼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③设专职保洁员，建立高档次生态公厕。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	①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 泵房、排烟机房、风机房、变电所等地下室设备房应设置单独设备间。 ③ 在风机的进、出风口，送、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 ④本项目 1#地下车库出入口复土绿化、其它三个出入口上方采用轻钢结构隔声顶棚，各车库出入口出入坡道均采用低噪声坡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与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按城管办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做好卫生贮运，由杭州市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与处置。	符合《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运营期对即将入住居民保护措施		①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措施；②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明确告知，主要的声环境质量。③明确告知开闭所、垃圾房、地下出入口布置；④明确告知五常港路、G2501 绕城高速交通噪声的影响程度。	

1.3.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浙环建[2012]34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1) 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规划单元（XH07），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及配套公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用地 73321，总建筑面积 2056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6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000。项目总投资约 295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6 万元。

(2) 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需严格按照《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等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要求作为施工合同

必备条款之一。合理选择装卸、堆放等施工场地，优化运输路线，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严格执行《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选择合理施工时间，施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施工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堆存，按有关规范要求安全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项目建设必须统一规划，合理设计，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加强营运期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交通管理，减少汽车在地下停车库的运行时间，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地下停车库内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的方式排放，并适当加强机械通风次数，减少汽车尾气影响。

（5）项目机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应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等防治措施；对各车库出入口应按照《环评报告书》分析布局并在两侧墙体和顶棚铺设吸声材料，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噪声不扰民。在房屋销售前，须事先向购房者充分说明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

（5）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清运，不得弃置环境。

二、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单元。项目所在地块东北角有坤和西溪里住宅小区，东侧为五常港路，隔五常港路为富越香溪住宅小区；南侧有五常港，隔河道目前为空地，规划为文一村预留金融商业用地；北侧有规划蒋村一号路（现名：柴紫霞路，延伸段），隔路目前为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杭政储出[2012]58号地块）和幼儿园用地；西侧有规划道路、绿化带和小河道（联结余杭塘河和五常港）。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1 及图 2.1，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现状		规划		
	名称	与项目用地红线距离(m)	名称	与项目用地红线距离(m)	备注
东北	坤和西溪里住宅小区	50	坤和西溪里住宅小区	50	/
东面	五常港路	0	五常港路	0	东北角一段已建成
	富越香溪（在建）	40	富越香溪（在建）	40	/
南面	五常港	20	五常港	20	/
	空地*	60	文一村预留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	60	杭州市余杭组团分区规划：C2 商业金融业用地
西面	空地	0	市政绿地	0	/
	小河	50	小河	50	/
	G2501 绕城高速绿化防护林	70	G2501 绕城高速绿化防护林	70	/
	G2501 绕城高速路	100	G2501 绕城高速路	100	/
北面	空地	0	规划蒋村一号路（现名：紫霞路）	0	/
			杭政储出（2012）58号住宅和幼儿园用地	30	/

表 2.1-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方位	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的规模	本项目红线与保护目标最近距离
东北侧	坤和西溪里	约 1200 户	65 m
东侧	富越香溪住宅小区（在建）	约 200 户	40m
北侧	规划住宅小区（杭政储出[2012]58 号地块）	约 1200 户	30m
	规划 A-19 幼儿园	约 18 班	30m
南侧	五常港		20m
西侧	联结余杭塘河与五常港河道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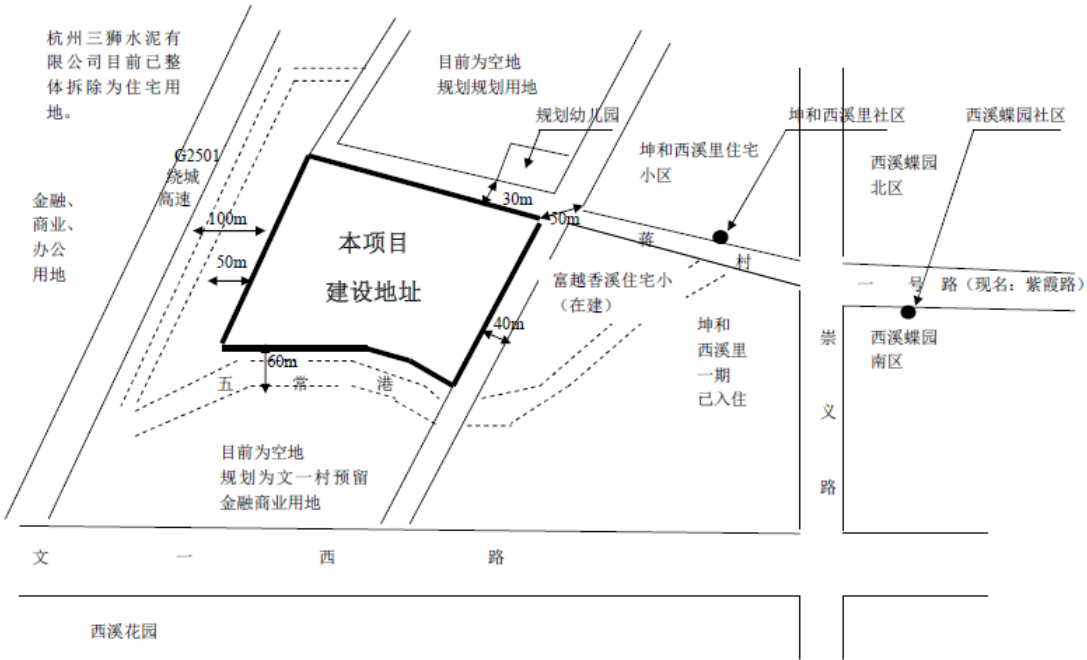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单元 57 号地块。

项目投资：191063 万元

环评单位：浙江大学

环评审批部门及批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2]34号）

2.2.2 建设内容

批复建设内容为：建设用地 73321，总建筑面积 2056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6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000。项目总投资约 295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6 万元。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地上面积约为 146500 平方米，共 23 幢居民楼，具体测绘报告正在编制中。

2.2.3 给排水系统

1、给水工程：本工程的供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2、排水工程：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室内厕所废水和其他生活废水分流。

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概况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有 2 个化粪池，化粪池出水接入小区东侧五常港路的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评预测，待项目交付，居民入住以后，本项目污水总量约为 31.65 万 t/a，项目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根据类比调查，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分别为：COD 350 mg/L、氨氮 25 mg/L，由此可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COD 为 110.78t/a，氨氮为 7.91t/a。

3.2 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个地下停车库，地下车库设有集气风机及吸风口，汽车废气通过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距地面约 32 米（23#楼约 27 米），汽车尾气竖井设置情况见表 3.2。已安装餐饮油烟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表 3.2 本项目汽车尾气竖井设置情况

位置	个数	层顶层高（层）	位置	个数	顶层高（层）
6 号楼	1	11	16 号楼	2	11
7 号楼	1	11	17 号楼	2	11
8 号楼	1	11	18 号楼	1	11
9 号楼	1	11	19 号楼	1	11
11 号楼	2	11	21 号楼	2	11
13 号楼	2	11	22 号楼	1	11
14 号楼	1	11	23 号楼	1	9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和配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水泵、风机和配电房等均设置于地下室，通过设置独立操作间、减振措施等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外均作为城建回填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评价

4.1.1 调查内容

1、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调查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2、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调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4.1.2 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1、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挖土机、打桩机、搅拌机、升降机、运输车辆及施工作业等，多为点声源。施工场地上有多台不同种类的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辐射声级将叠加，这些噪声根据施工机械种类、数量、相对分布的距离等因素不同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的噪声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东北侧约 65m 处的坤和西溪里社区。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施工期间对施工扬尘等的控制措施为：

(1) 加强作业场的管理，采用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周边设置临时围挡，标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及文明施工标语。

(2) 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采用封闭式运输，并通过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泥浆水、生活污水

对于施工泥浆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营地建有临时卫生间，并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体废弃物

施工废渣、建筑垃圾除部分回填外均由定点企业接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评价

4.2.1 调查内容

调查本建设项目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周围环境和生态所造成的影响。

4.2.2 调查结果与分析评价

（1）施工期影响：本项目位于杭州西湖区，区内用地以科研、居住、商业金融用地为主。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施工期的土地开挖、平整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等均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结束，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活动控制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无其它临时占地，施工期主要通过设置临时围挡、排水设施等措施减少地下建筑土地开挖、平整引起的水土流失，并通过后期的土地平整、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使这种影响得到缓解。

（2）项目建设后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是城市住宅小区，具备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其开发行为对生态结构的影响主要是改变了原有农村村落景观，影响地被植物—土壤环境。由于生态结构变化，本项目也带来一些环境正效益。由于农用地的减少，使农药使用量剧

减，从而大大降低了农药对附近土壤和水体的潜在危害；由原来分散居住的农村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可使生活污染物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转变为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这将有利于污染源的控制和治理，有利于建设生态良好的优美人居环境。

（3）绿地生态补偿：根据环评，项目交付使用后，在白天时段的人流、车流量较为集中，平均每日出入人流量约达 5000 人次，其生态影响指标—碳循环体系的碳释放量和耗氧量在此时间段内会有所增加，区域环境的生态负荷也将随之而有所增加。根据设计方案，该项目采取垂直绿化、异地植绿等措施，以尽量达到生态改善目的，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5.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本项目的有关审批意见，杭州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在其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待项目交付后可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总投资 1910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70%，其中废水治理 550 万元，废气治理 130 万元，噪声治理 130 万元，固废治理 20 万元，绿化及生态恢复 450 万元，其它环保费用 60 万元。

5.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由杭州中海城溪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组织工程实施、资金支付等具体工作。项目建设中制订了各种规章制度(其中包括环保内容)，将各项环保事项落实于设计、施工、验收各阶段，使环境保护工作有了组织和制度的保证。

待项目交付使用进入运营期，由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各设施及绿化维护等工作。

5.3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废渣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除部分用于工程回填外，其余均作为城建回填土，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4 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4-1 和表 5.4-2。

表 5.4-1 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污染因子	污染防范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运营期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汇合，达标（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CJ343-2010 中的标准限值）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干管。	项目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准予纳管。
运营期	废气	①地下车库尾气通过消防排烟系统收集排放 ②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竖井至各建筑主楼屋顶高空达标排放。 ③设专职保洁员，建立高档次生态公厕。	地下车库设有集气装置，汽车尾气收集后通过竖井高空排放。
	噪声	①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 泵房、排烟机房、风机房、变电所等地下室设备房应设置单独设备间。 ③ 在风机的进、出风口，送、回风管等空气动力噪声高的部位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 ④本项目 1#地下车库出入口复土绿化、其它三个出入口上方采用轻钢结构隔声顶棚，各车库出入口出入坡道均采用低噪声坡道。	泵房、排烟机房、风机房已设置单独设备间，地下车库设有 4 出入口，顶棚及两侧采用全混凝土墙体及钢化玻璃进行隔声。
	固废	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与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按城管办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做好卫生贮运，由杭州市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与处置。	已设置垃圾筒等垃圾收集装置

表 5.4-2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规划单元（XH07），建设内容为商品住宅及配套公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用地 73321，总建筑面积 2056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6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000。项目总投资约 295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6 万元。	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施工期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需严格按照《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等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要求作为施工合同必备条款之一。合理选择装卸、堆放等施工场地，优化运输路线，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严格执行《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选择合理施工时间，施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施工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堆存，按有关规范要求安全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施工期已办理夜间作业证明。
废水	项目建设必须统一规划，合理设计，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办理了城市排污许可。
废气	加强营运期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交通管理，减少汽车在地下停车库的运行时间，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地下停车库内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的方式排放，并适当加强机械通风次数，减少汽车尾气影响。	已落实。车库汽车尾气经竖井屋顶高空排放。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水泵、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应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等防治措施；对各车库出入口应按照《环评报告书》分析布局并在两侧墙体和顶棚铺设吸声材料，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噪声不扰民。在房屋销售前，须事先向购房者充分说明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	已落实。水泵、风机等设备布置于室内，车库出入口两侧及顶棚采用全混凝土及钢化玻璃进行隔声。
固废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清运，不得弃置环境。	已落实。住宅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六、结论与建议

6.1 调查结论

6.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待项目交付使用后可同步投入运行。

6.1.2 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1、环境影响

(1)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东北侧约 65m 处的坤和西溪里社区。施工期间主要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间主要通过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封闭式运输施工废渣及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泥浆水沉淀后，生活污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施工废渣、建设垃圾除部分回填外均由定点企业接纳，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态影响

(1) 项目建设前后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是城市住宅小区，具备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其开发行为对生态结构的影响主要是改变了原有农村村落景观，影响地被植物—土壤环境。由于生态结构变化，本项目也带来一些环境正效益。由于农用地的减少，使农药使用量剧减，从而大大降低了农药对附近土壤和水体的潜在危害；由原来分散居住的农村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可使生活污染物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转变为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这将有利于污染源的控制和治理，有利于建设生态良好的优美人居环境。

（2）绿地生态补偿

根据环评，项目交付使用后，在白天时段的人流、车流量较为集中，平均每日出入人流量约达 5000 人次，其生态影响指标—碳循环体系的碳释放量和耗氧量在此时间段内会有所增加，区域环境的生态负荷也将随之而有所增加。根据设计方案，该项目采取垂直绿化、异地植绿等措施，以尽量达到生态改善目的，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6.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落实。

6.2 总结论

杭州政储出[2012]57 号地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废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要求纳管；地下车库尾气、油烟废气等已安装收集设备，按要求排放；水泵房、地下车库两侧等已做隔声处理。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待项目交付使用后可同步投入运行，落实了环

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6.3 建议

- 1、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生态恢复；
- 2、按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落实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3、待本项目交付使用，营运负荷达到 75% 以上后，应及时完成后续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